

第一篇 記帳士法

民國 93 年 06 月 02 日公布全文 39 條
民國 96 年 07 月 11 日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修正公布第 4、39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12 月 05 日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1：

為建立記帳士制度，協助納稅義務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特制定本法。

§2：

- I 中華民國國民經記帳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記帳士證書者，得充任記帳士。
- II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者，得換領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

§3：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4：

- I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記帳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
 -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五、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 II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

§5：

- I 請領記帳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同證明資格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之。
- II 前項請領證書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證書發給、換發、補發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6：

記帳士於執行業務事件，應分別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登錄

§7：

- I 記帳士於執行業務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
- II 記帳士有死亡、撤銷、廢止或自行申請註銷資格或其他不得執業之情形，應註銷登錄。

§8：

曾任稅務機關稅務職系人員者，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於其最後任職機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區域內執行記帳士職務。

§9：

記帳士執行業務之區域以其登記開業之直轄市、縣市為其執行業務區域。

其在其他直轄市、縣市執行業務時，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免設分事務所。